

附件

107 年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70017877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提倡青少年正當智力活動，推廣橋藝運動，致力校園紮根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、台北市日新國民小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日新國民小學家長會、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- 七、贊助單位：台北市日新國民小學家長會及熱心橋友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8 月 4 日(星期六)09：00 至 17：30 迷你橋牌隊制賽。
107 年 8 月 5 日(星期日)09：00 至 17：30 合約橋牌隊制賽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日新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）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隊制賽，每隊 4~6 人。每隊得有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。視每組報名隊數；採循環賽或瑞士制升降賽。
- 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 1. 合約橋牌：設教育人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 4 組。
 2. 迷你橋牌：設教育人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甲、國小乙、國小女、國小混合共 7 組。
- 十二、參賽資格：
 1. 教育人員組：凡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或退休人員，及各校橋藝指導老師，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 2. 高中組：高中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，不限性別。
 3. 國中組：國中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，不限性別。
 4. 國小甲組：國小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，不限性別，不限年級。
 5. 國小乙組：國小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(含升小學五年級)。
 6. 國小女子組：國小在學或應屆畢業女生。
 7. 國小混合組：國小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，不限年級，男生一律坐 NW，女生一律坐 SE。
- 十三、報名：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，逾期得不受理。
報名費每隊 400 元整(台中以南免費)，不含午餐。報到時現場繳交並開立收據。報到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本次比賽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(<http://tpcba.com.tw/event/>)
聯絡電話：0934-369-777 鄒政珉
0936-326-126 陳延暉
0922-682-950 陳國文
- 十四、報到：107 年 8 月 4 日 8：10~8：50 迷你橋牌各組報到及資格審查核對。
107 年 8 月 5 日 8：10~8：50 合約橋牌各組報到及資格審查核對。

附件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. 迷你橋牌及教育人員組：各組取第一名頒發獎盃、前三名頒給個人獎牌、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. 合約橋牌：

1. 學生組：依【中等以上學校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款】規定，本項比賽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』。比賽成績將依規定呈報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』及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』。以憑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。

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：

- (1)、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六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- (2)、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- (3)、參賽隊（人）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- (4)、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個或十一個：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- (5)、參賽隊（人）數八個或九個：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- (6)、參賽隊（人）數六個或七個：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- (7)、參賽隊（人）數四個或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- (8)、參賽隊（人）數二個或三個：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主管機關如有修正時，從其規定。

2. 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」（網址：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）歷年簡章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報名隊數如不足4隊，大會得視需要逕行併組比賽，分列成績。
2. 請攜帶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，教育人員組請攜帶相關證件供查驗。
3. 請各校同學同一天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、以期服裝儀容整齊。
4. 賽場禁止飲食，勿穿著高跟鞋進場，並提醒學生愛惜場地。
5. 賽場內禁止非工作人員與賽員進入，主辦單位將開放部分場次拍照。
6. 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期間為所有參賽隊職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每人體傷、死亡300萬，財損300萬。報名時請提供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保險之用。報名時請註明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保險使用」。
7. 本賽事費用，將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並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